

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

采购编号: DTCG-YK2025-005

采购计划文号: [2025]30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永康市区域自动站及清新空气监测设备维保项目

甲方(委托方): 永康市气象局

乙方(服务方): 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永康市区域自动站及清新空气监测设备维保项目采购的结果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服务内容	具体要求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2025 年永康市区域自动站及清新空气监测设备维保项目	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	一年	700000	700000
合计 大写: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		小写: ¥700000 元		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(小写): ¥700000 元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完全所有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-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。
-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履行时间: 一年(合同签订之日起算), 其中 2024 年新建的 64 套区域站服务期为 6



个月。

2.履行方式：按甲方要求履行。

3.履行地点：永康市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按浙江省气象局《关于印发2020年市气象局工作目标及考核标准的通知》(浙气发(2019)29号),以及浙江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《2020年观测网络业务工作目标考核说明》(浙气测函(2020)13号)文件有关规定,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- 1.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%作为预付款;
- 2.合同履行中期(合同履行6个月时)支付合同总额的40%;
- 3.合同履行期满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%。

注: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保密要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.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.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除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外,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、和解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1.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项目（采购编号：DTCG-YK2025-005）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、询标纪要、“承诺书”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其它按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；壹份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永康市气象局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永康市大塘沿村 1188 号

邮编：321300


电话：0579-87261605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永康支行

帐号：19627201040006816

乙方（公章）：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金华市青春路 162 号


邮编：321000

电话：0579-82117273

传真：0579-82117273

开户银行：工行金华分行东关支行

帐号：1208013209200003883

见证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注：1.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。

2. 甲方、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。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计划文号：[2025]30号

金华市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5年永康市区域自动站及清新空气监测设备维保项目（采购编号：DTCG-YK2025-005），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确定你单位成交。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成交情况	货物（服务）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	2025年永康市区域自动站及清新空气监测设备维保项目	一年	700000	700000
	成交价：人民币柒拾万元整		¥700000元	
签约地点	永康市气象局			
备注	1、采购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成交人。如未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的，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； 2、采购人和成交人应该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			

采购单位：永康市气象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27日

